

○○縣（市）民俗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<small>(提報人無需填寫)</small>	<small>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</small>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型態 <small>(可複選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（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：「民俗，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，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，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，以及與生命禮俗、歲時、信仰等有關之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」
* 舉行時間	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_____	* 辦理週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逢（隔）____年舉行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（_____）
* 所在地 <small>(行政區域)</small>			* 舊地名
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
* 歷史軌跡	說明 1.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民俗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		
* 特 色	說明 1. 進行方式 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，如其如何開始與結束、中間經過的儀式等。 2. 重要特徵 1.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、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、參		

○○縣（市）民俗--提報表

		與者與執行方式等。	
3. 上述特徵 涉及其他 類別之內 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_____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此民俗之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	
4. 相關場 所、空間 或路徑		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邊境規模）、相關的活動空間（如廟宇四周的軒社）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
5. 重要相關 物件		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如玉船、神轎、神桌等（記錄其傳統名稱）。	
* 相關實踐者		說明	
1. 民間參與 情形		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，如是否為民間自主發起、主辦、參與情況、與公部門關係等。	
2. 重要參與 團體/群體		1.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 及相關使用 考量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）			
群 體 或 團 體	* 名 稱		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
	創 辦 人		
	電 話	()	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 / 於_____	
	代 表 人		
	* 聯 絡 人	姓 名	
	聯 絡 方 式		

○○縣（市）民俗--提報表

* 參與經歷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
* 相關知識與技術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
相關活動狀況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成員人數		
代表成員		於此列出姓名，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
代表成員資料-1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
代表成員資料-2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
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

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

簽名：_____

* 提報人聯絡資料
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
相關圖片與說明

（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
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）

評估紀錄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

-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
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
 尚待進一步評估
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
 不列冊（理由_____）

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
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已通過 未通過
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已辦理 未辦理

○○縣（市）民俗--提報表
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

不列冊追蹤

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

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

其他，說明：
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如不只一個群體或團體，可將欄位延伸使用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民俗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
- 6、團體之代表成員資料欄可視情況增加欄位。